

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构成股价异动情况的说明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且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宏达新材，股票代码：002211）于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；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。

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6年3月4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0.54元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6年1月8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0.32元，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.13%。

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6年3月4日）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为6,261.24点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6年1月8日）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为7,200.30点，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内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跌幅13.04%。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%。

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6年3月4日）中证全指化学制品指数收盘价为4,117.74点，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6年1月8日）该板块指数为4,730.72点，该板块指数累计跌幅为12.96%。剔除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%。

综上所述，在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6日